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5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1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4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18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1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3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規定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102 室）。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陳副司長崇樹。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鄧專門委員逸琦、鄭科長傑元、解科員建梅。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周專員家維。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蘇編審意軒。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潘科員欣華。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蔡科員介文。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依本部電信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

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102 年 6 月 25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5 億 9,761 萬 5,199 元。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及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依據 98 年 2 月 2 日總統府公告之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 98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本部人員擔任。現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由本部人員擔任，其餘 4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則由本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電信協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協助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
- （七）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資產總額：新臺幣 8 億 7,009 萬 4,261 元
（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4 億 5,543 萬 2,877 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3 億 1,448 萬 2,268 元、固定資產為 1 億 17 萬 8,116 元、其他資產為 1,000 元）。
- 2、負債：4,386 萬 4,680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4,154 萬 8,210 元、其他負債為 231 萬 6,470 元）。

（二）截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330 筆、房屋為 90 筆。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查電信協會第 4 屆第 2 次至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有 4 位均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 位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電信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二）電信協會第 4 屆董事會截至 103 年 4 月 1 日未結議案追蹤列管項目計有 5 項，請電信協會持續追蹤列管並積極辦理。
- （三）經查核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自行管考項目，已完成 5 筆土地出租案、5 筆土地分割登記，其餘仍請電信協會積極賡續辦理。
- （四）電信協會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遲於 1 個半月後始提報本部，請注意檢討改進。

二、不動產部分：

- （一）出租（借）之不動產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惟爾後查核所檢附之不動產清冊資料請更新至當年度 3 月底，並加註流水編號，俾利核對。
- （二）「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電信協會所管房地部分，仍請賡續依電信協會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

(三)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尚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

(四) 依電信協會簡報資料所示，該協會所管道路地、畸零地達 133 筆，建請電信協會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應併同其他閒置房地適時巡查，俾免發生占用情事。

(五) 考量電信協會經管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

三、會計財務部分：

有關年度支出摶節率目標達成度，建議電信協會衡酌地價稅影響因素於預算編列時，審慎評估編列並厲行摶節經常支出，以達年度績效目標。

四、人事部分：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符合規定。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電信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電信協會儘速檢討改善。

另電信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土地擬辦理分割或交換，請基於雙方互利之前題下，賡續協商，俾共創雙贏。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本會 102 年度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及紙風車劇團合辦「紙風車劇團萬花筒」活動，宣導相關電信常識，並贊助該劇團活動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	電信協會於 102 年度編列辦理公益活動之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依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的不符合情事？	否	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符合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均依左項相關規定辦理。 (1)102/06/25 變更登記財產總額 574,564,167 元變更為 597,615,199 元。 (2)102/08/28 辦理董事(傅桂蘭)、102/09/17 辦理董事(葉國村)、103/01/10 辦理董事(蔡政雄)異動變更登記。 (3)103/2/21 董事會決議本會捐助章程變更，已於 103/3/13 送部審核中。	查電信協會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辦理情形： 一、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1 次，依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已完成法院變更登。 二、董監事變更 3 次，已依規定向法院辦妥法人變更登記。 三、捐助章程變更登記 1 次，已依規定報請本部許可，現正向法院辦理變更登。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102 年度共舉行 7 次董事會議，103 年度迄今已舉行 3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符合規定。	16-1

<p>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1)102 年度計有 2 次書面委託。 (2)代理出席之董事均僅受 1 人委託。 (3)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查電信協會第 4 屆第 2 次至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有 4 位均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 位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電信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16-1 16-2</p>
<p>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p>	<p>是</p>	<p>符合規定。</p>	<p>16-3 16-4</p>
<p>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p>	<p>是</p>	<p>符合規定。</p>	<p>17</p>
<p>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p>	<p>是</p>	<p>符合規定。</p>	<p>18-1 18-2</p>
<p>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 均依規定辦理。 2. 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情形。</p>	<p>符合規定。</p>	<p>18-3</p>
<p>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是</p>	<p>符合規定。</p>	<p>20-1</p>

<p>十二、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p>	<p>是</p>	<p>查電信協會於 102 年度完成處分房地利益 1 筆所得已轉列收入，爰請電信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移轉等後續程序。</p>	<p>20-2</p>
<p>十三、 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符合規定。</p>	<p>20-4</p>
<p>十四、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查電信協會 102 年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電信協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儘速報部查核。</p>	<p>23-1</p>
<p>十五、 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p>	<p>是</p>	<p>詳如本表檢查項目十二。</p>	<p>23-2 9-1-4</p>
<p>十六、 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p>	<p>查電信協會 103 年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經電信協會 102 年 7 月 3 日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報部備查，符合規定。</p>	<p>23-4</p>
<p>十七、 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是</p>	<p>符合規定。</p>	<p>27</p>

<p>十八、 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p>	<p>是 本會已依規定於 103.03.07 電協總字第 1030000016 號函送部查核。</p>	<p>符合規定。</p>	<p>29-2</p>
<p>十九、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p>	<p>除支出摺節率(-0.2%)未達年度目標值(0.5%)外，餘均達成或超過原訂目標達成率(如附表)。</p>	<p>查電信協會 102 年績效評估表業務計畫面向(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加速被占用資產排除)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p>	<p>29-2</p>
<p>二十、 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p>一、查電信協會第 4 屆董事會截至 103 年 4 月 1 日未結議案追蹤列管項目計有 5 項，請電信協會持續追蹤列管並積極辦理。 二、經查核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自行管考項目，已完成 5 筆土地出租案、5 筆土地分割登記，其餘仍請電信協會積極賡續辦理。 三、電信協會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遲於 1 個半月後始提報本部，請注意檢討改進。</p>	

<p>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p>	<p>均依據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一、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缺失部分，請儘速改善。</p> <p>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三、請電信協會積極與郵政協會協商辦理共有土地分割及交換，以期管用合一，提昇管理效率。</p> <p>四、電信協會 102 年度決算收入增加約 2 千萬，請電信協會考量酌增編列年度公益活動經費，促進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以符電信協會設立宗旨。</p>	
---------------------	---------------------------------	---	--

檢查人員：解建梅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是。 例如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1 小段 216-2、216-3、216-4 地號土地標售案（102.4.26 交總字第 1020701012 號函），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交通部許可，目前已辦理過戶完成。	查核結果尚符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仍請確依電信協會捐助章程及「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18-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均造冊列管(現場供檢)。	1. 出租(借)之不動產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惟爾後查核所檢附之不動產清冊資料請更新至當年度 3 月底，並加註流水編號，俾利核對。 2. 「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電信協會所管房地部分，仍請繼續依電信協會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	

<p>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p>	<p>1. 租金收入達成率： (115,852 仟元/85,500 仟元)X 100%=135.5%</p> <p>2. 加速被占用資產排除： (6/7)X100%=85.7%</p>	<p>1. 電信協會 102 年度租金收入增加 3,000 餘萬元，值得肯定，仍請賡續辦理，以活化資產效益。</p> <p>2. 電信協會 102 年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為 85%，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至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尚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p>	<p>29-2</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p>依電信協會簡報資料所示，該協會所管道路地、畸零地達 133 筆，建請電信協會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應併同其他閒置房地適時巡查，俾免發生占用情事。</p>	
<p>五、總評及改進意見。</p>	<p>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等均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不動產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1. 電信協會與郵政協會共有土地，仍請定期召開共有物分割會議，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p> <p>2. 考量電信協會經管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p>	

檢查人員：周家維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本部備查。	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是。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而成立，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目前臺銀信義分行活儲存款【#054-002-755157】\$104,409,200 元整（至 103/3/13 止）。 臺銀信義分行綜合存款【#054-008-016422】活儲部份\$5,488,353 元整（至 103/3/13 止）。 定存部分\$309,770,000 元整（至 103/3/13 止）。	財產已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部分儲存於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9-1-3

<p>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一、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二、會計制度於94年9月14日報部，本部業於94年9月26日同意備查。</p>	<p>22 報 3-2-1-8</p>
<p>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p>	<p>本會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鈞部查核。</p>	<p>一、102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行政檢查日前尚未函報本部查核，業請該協會盡速函報。</p> <p>二、嗣後該協會於103年4月9日函報本部辦理。</p>	<p>23-1</p>
<p>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本會預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均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鈞部查核。</p>	<p>103年度預算書業於102年7月12日函報本部。</p>	<p>23-4</p>
<p>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經查並無發現違反情事。</p>	<p>23之1</p>
<p>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103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24-1 報 3-2-1-1</p>

<p>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本會預算均獲立法院審議通過。</p>	<p>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倘若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該協會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4-2 報 3-2-1-3</p>
<p>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查 102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25 報 3-2-1-7</p>
<p>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是。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均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公開揭露。</p>	<p>經查已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p>	<p>27</p>
<p>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p>	<p>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p>	<p>經抽查該協會 103 年 2 月份會計帳冊(2 月 10 日及 2 月 27 日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各 1 筆)，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p>	<p>30-2-1</p>
<p>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p>	<p>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p>	<p>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p>	
<p>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p>	<p>否</p>	<p>該協會未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p>	<p>報 3-2-1-2 報 3-2-1-4</p>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會轉投資事業為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交郵字第 1000040862 號函同意；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 63 年 2 月 11 日交會 01123 字 63001123 號函同意。	報 3-2-1-5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本會年度目標有二點： (1)收入達成率目標設定為 99%，102 年達成率為 129%。主因 101 年起租予郵協之部份土地，101 及 102 年度租金收入，均於 102 年入帳，故 102 年土地租金收入較高。 (2)支出摺節率 102 年目標達成率設定為 0.5%，實際達成率為-0.2%。（係因 102 年地價稅調漲所致）	該協會支出摺節率【(年度總支出預算數-年度總支出決算數)/年度總支出預算數*100%】=【(102,452 千元 -102,182 千元)】/102,182 千元 *100%=-0.2%，經查主要係 102 年度地價稅較 101 年度增加 8,487 千元所致。 未來仍請該協會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29-2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會計財務工作均依據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有關年度支出摺節率目標達成度，建議該協會衡酌地價稅影響因素於預算編列時，審慎評估編列並厲行摺節經常支出，以達年度績效目標。	

檢查人員：蘇意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查該協會目前董事人事為 9 人，未超過 15 人，尚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本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由交通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	查該協會目前董事 9 人（本部兼任 5 人半數以上）、監察人 3 人（本部兼任 2 人半數以上），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尚符合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7 條及本部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是否即更換？	現任董事長吳政淦民國 38.6.20 出生，現齡 64 歲。	該協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8 歲，符合本部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依第 9 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交通部核可。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以上均依規定辦理。	1. 依該協會捐助章程，該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董事長得連任 1 次，尚符規定。 2. 查該會連任董事計 8 人，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計 5 人，連任董事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9 \times 2/3 = 6$ 人），符合本部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	10-4 報 2-2-1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會監察人現由 3 人組成。	查該協會監察人目前 3 人，尚符合本部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7 項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情事？	否	依該協會卷證資料，該協會董事或監察人尚無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情事。	11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p>1.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並未發給每月兼職酬勞。董事、監察人（不含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2,000/次。</p> <p>2. 出席費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協會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同意辦理。</p>	該協會董事、監察人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及未兼辦會務工作董事、監察人之兼職酬勞，查符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核定之支給標準規定，前開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2 報 2-2-2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僅本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公司退休人員，為有給職，其月給支薪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31,200 元。（依據 鈞部 102.9.24 交人字第 1020031834 號函辦理）	查該協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退休再任人員，月支薪額 31,000 元，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為 32,160 元），符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與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5 項決議。	報 2-2-3
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協會會務人員均未有具公務員身分，如係中華電信現職人員擔任者，其兼職酬勞由本會直接支付。	查該協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依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並函知服務機關（本部），尚符規定。	

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均達成預訂目標值	查該協會 102 年績效評估表人力管理面向(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	29-2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協會組織及運作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組織運作健全。 2. 為精簡用人，目前總務組組長由產業組組長蔡正雄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查該協會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召開 9 次會議。 2. 又具公務員身分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酬勞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相關運作尚符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p>董事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除產業組專職人員 3 人(其中 2 人為派遣人員)外，餘均由中華電信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按月核支兼職酬勞。</p>	同七、八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p>本會人事部分均依據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檢查人員：潘欣華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本會章程第一條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本會章程第二條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三條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本會章程第六~八條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本會章程十二、十四條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九條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七、八條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無。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本會章程第十六、十七條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鈞部解繳國庫。	符合規定。 (該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有相關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無。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六、七條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符合規定。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章程及法規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符合規定。	

檢查人員：蔡介文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597,615,199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現有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825,088,594 元（至 102.12.31 止）。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捐助財產總額均足以達成本會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19-1 19-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19-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20-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21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